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协助工作组的工作。</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参与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预先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听取其说明，并向董事会提交对审计报告的审查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服务质量，就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参与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的重大意见；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预先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听取其说明，并向董事会提交对审计报告的审查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p> <p>(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p> <p>(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p> <p>(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p> <p>(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p> <p>(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p> <p>(六) 其他相关事宜。</p>	<p>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p> <p>(一) 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定稿文件应在披露前五个工作日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p> <p>(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p> <p>(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审计报告、募集资金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p> <p>(四)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因审计出现的重大调整、定期报告中载有关于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内容等情况;</p> <p>(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p> <p>(六) 其他相关事宜。</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p> <p>(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p> <p>(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p> <p>(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p> <p>(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p> <p>(五) 其他相关事宜。</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p> <p>(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选聘应通过招投标方式,内审部负责招标的监标、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内审负责人参与评标;</p> <p>(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p> <p>(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p> <p>(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评价结果应纳入其负责人的年度绩效考核;</p> <p>(五) 其他相关事宜。</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第十五条 公司内审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除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